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現身說法

(下)

泰斯爾托

易紓
譯

林魏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 身 說 法

(下)

著泰斯爾托

易譯紓

林 威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法說身現
冊二

譯紓易林魏著泰斯爾托

路南河海上人行發
五雲王
路南河海上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HILDHOOD BOYHOOD AND YOUTH
BY L. TOLSTOI.
TRANSLATED BY LIN SHU & WEI I.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現身說法

第四十五章

後此見昭羅木必恨恨。其恨也，非如小說中所說恨必復仇，余則不然，其恨蓋薄其爲人耳。然外貌雖不能不敬，似其人之一毫一髮，一舉一動，均足生余之怒。昭羅木居此已一年，其人初非模糊不解事，且學問亦優，應爲儘爲，未嘗懈怠，惟有孤癖，爲吾俄人所不屑。其人賦性既偏，自信尤力，務外而不理內；余以此輕之。祖母延聘之時與約，不能加我以鞭朴；然昭羅木仍時時以夏楚之言相侵，似必朴我，於心始愜。然余亦不之畏，旣而思之，卽受朴亦無如何。因思卡路伊梵先生怒時，亦曾以尺臨我；我思其狀，心却泰然。以卡師卽使朴我，我轉愛其人，以師之愛我，有同其子；天下無不受笞於父，而引爲怒者。至於昭羅木者，言亢而驕，吾之敬禮非出本心，特刑驅勢迫耳。至卡師不以塾師自命，有同乳媼之將兒，余安能不加以敬愛。若以昭羅木與卡師相較，則大異；年少好文飾，傲慢寡禮讓。卽卡師前亦責我，然實出於不得已之苦衷；余深諒之。而昭羅木則自居爲師保，初非望我成才，直自作其威福；惟

其有自大之心，雖一顰笑間，亦露傲狷。且卡師見責，但曰：『孺子不聽老成之言；』而昭羅木則曰：『無用下流之蠢物，』令人聽之刺耳。而卡師亦或罰跪，則令以面面牆，吾膝雖痛，然尙自掩其羞。昭羅木則必大聲呼跪，似與衆棄之；且必以面向彼，令我口出乞憐之言，此直奴隸我耳！豈復師弟之親？卽此次示罰，不過拘之黑屋之中，後此亦無人調弄。然余經此兩日之大辱，終身決不之忘。後此昭羅木知余萬無能挽之機，視余日形淡泊；余亦視如路人。有時二目相觸，余目光時示以不滿之意，彼亦了了知之。質言之，師弟之情已絕，萬無交融之日。

第四十六章

後此余遂有所思，所思維何？當於下章表之；此章專敍女僕麻司冊。麻司冊意中，本愛瓦西里。方未至余家之前，二人已有愛情，竊訂婚嫁矣；而相隔又五年，已而聚首於吾家。彼此既已相愛，不圖竟有不稱意者，力爲之梗。麻司冊有一叔父，名尼可來，不許其姪女嫁瓦西里，且斥瓦西里爲蕩子，不

足事。顧雖如是，而二人之情絲，終不遽斷。一見卽相抱而親吻。旣因尼可來之梗，瓦西里不悅，往往使酒罵人，爲巡警拘留而去，或竟夜竟日始歸。麻司冊及聞爲巡警所得，則大哭。目盡腫，恆與加司冊訴其苦衷，怨詈其叔父作梗。於是麻司冊潛至警所探問。一日，余甚注意，觀此女僕所爲。見其屋中，懸一烙鐵，有泥娃鼻已毀，其外則水盆及木橙而已。窗上有殘蠟及斷絹，與一王瓜，似已經人敲斷矣；此外則一盛糖之小匣。屋中有絳色之案，上置針黹之合。其旁麻司冊着淡紅之衣，加藍色之巾，坐而縫紉，厥狀甚可人意，且以針向髮而摩。余思此人，美而善藝，何以不生於富貴之家，且其狀亦何媿於閨秀，卽爲命婦，誰言其不可。且使其人果能乘馬車從僕御，亦何媿於城中之貴婦。余果在其側，尤必降心伏侍其人。已而見瓦西里至，被酒而敝其衣，余觀此僕，安能爲美人之配偶。瓦西里旣入，麻司冊卽停針，亦不引首，口中但曰：『瓦西里，汝來何爲？』瓦西里曰：『叔父無迴旋地乎？汝何爲拘守其言，坐使良緣不能遽遂？』其旁尙有一女僕，名那知達，言曰：『汝不飲茗乎？』瓦西里曰：『敬謝，敬謝！』復謂麻司冊曰：『此老強盜何事恨我？詎以我驕蹇，不中其意旨耶？今我亦不加忖度。』麻司冊此時方嚼穀而睡，卽曰：『瓦西里，汝當遵守長者之言。』語未竟，瓦西里曰：『或我未有恆產耳。』此時忽聞祖母

之室，有開門聲。加司冊入此女僕之室，謂瓦西里曰：『汝於此時，當以情話慰勉其人。其人近方惶惶無主，汝奈何孟浪，不復溫存，此真愚蠢之動物耳！』瓦西里卽與加司冊問訊，加司冊曰：『吾不欲爾側媚，汝何爲冒昧至此？此爲吾女僕下處，汝男僕不宜越禮而冒進。』瓦西里曰：『特來祇候爾身。』加司冊曰：『吾方欲死，何須祇候。』瓦西里大笑。加司冊曰：『何笑？爲此屋非爾宜踐之地，汝其行也。』加司冊乃頓足而出，反震其扉，屏震震然鳴。余聞加司冊旣入已室，則呶呶罵詈不已，力毆其貓，貓鳴鳴作聲而出。已又聞瓦西里言曰：『爾之伙伴方怒噴吾，且方乘隙再至。』那知達曰：『吾爲汝淪茗。』瓦西里卽坐於麻司冊之旁，言曰：『今日且商定吾事，或直告主人，以吾二人之事；否則，百事全隳，當奔至地球盡處，百凡不之理矣！』麻司冊曰：『汝行吾將何爲？』瓦西里曰：『吾至念爾，在理爾本可自由。』麻司冊曰：『汝胡不以汗衫交吾湔滌，垢積矣。』此時吾祖母之屋中鈴動，加司冊卽自屋中出，而瓦西里亦出，彼此相遇。加司冊曰：『汝二人喁喁久之，究何所得？爾弄麻司冊，至此田地，汝心足矣。胡不趣行！』加司冊復謂麻司冊曰：『汝何重其人？爾叔父今日不幾欲笞汝耶？汝竟不聽，且矢言非嫁彼不可，一何其愚！』麻司冊掩淚言曰：『我非彼不嫁，卽陷我於死，志亦靡他。』余伏樓上，見麻

司冊伏於木箱之上，心念瓦西里有何行能，乃能膠結美人之心，至於此極。麻司冊心堅如此，吾亦樂從其意；然麻司冊之顛倒於瓦西里，果何所見，而舍命不迴，則殊令人費解矣。於是悵然而歸。思及後來，我果成立者，斐土魯司叩必歸我有，而麻司冊及瓦西里，均爲我農奴；後此我必高距書室吸菸，而麻司冊執熨斗。徐徐至廚房，余呼曰：『麻司冊汝前！』麻司冊至時，余正與之言；而瓦西里適入，則大駭，以爲余將圖其豔妻。余則謂瓦西里曰：『瓦西里，吾知汝愛麻司冊，而麻司冊亦愛汝，吾心甚悅爾之相契；今賜爾一千盧布，汝二人往行婚禮可也。願爾二人相愛至老。』余此時雖屬妄想，然已深印腦中，必欲行之爲快。

第四十七章

方余十四五時，余心亦不知何屬；至孰爲愛好，孰爲憎惡，皆無定見。但沈思人之命運，及不死之靈魂；雖無學問，然必欲尋究其根源，欲發明人所未發之玄理。頗悟人人之安樂，各從其習慣見之，不

能自外定其性情之所嚮，即在貧賤動作之中，亦自有可樂者在。余因習苦，以驗其蘇息以後之樂趣；遂以右手舉極重之字典，懸空可五分鐘，力覺不勝始息；有時自往樓上，以繩自鞭其背，痛極淚瑩始釋。有時思及人皆有死，不知死在何時，胡以人皆不預辨其死期，而營營無已；心怪其愚。夫人生幾何，及時行樂，樂且無央；必戚戚爲久長之計，樂尙莫見，而苦且無盡矣。由是以思，則三日不讀書，臥於內室，飽讀小說；有時儲餽飪於榻旁，隨時取食，自以爲行樂；或以白粉，畫於黑板之上，復思每畫一物，必均且勻，方爲得當；若殘缺不完，胡以成畫？然而人心必欲其均且勻者，是又何故？是或天性應爾，必如是者，方爲全體。於是於板上作一圓形，其圓也，如人生之活潑；復自右側，畫一直線，抵於黑板盡處，謂此一線爲死路，直抵於夷滅而止；更又於左方作線，以爲已往之迹。畫已大悅，以爲得解，即將圖畫之紙上，欲作圖說，顧不能成文，則往來徘徊於室中，憑窗下盼，見有水車，以馬引之，御者鞭馬而前，因思此馬果死，則其魂靈且安適，或仍爲獸，或化而爲人……正於此時，倭老地亞過吾前，見余作慇狀，則莞然而笑。余知倭老地亞之哂我，必以我爲想入非非矣。余之爲此瑣瑣者，非費詞也；蓋平日好作空中之幻想，在昔已然，幸不至風狂而止。似世界中，凡百皆空；惟余一日蠱於空中，方微見其實，且實亦

非久，今既在萬空之中，決無實之可據依；隨在得實，即以爲實。自喜發明無數之理解，使社會中獲吾之益；然仍不能發揮吾之旨趣者，釋氣未除也。

第四十八章

余思及少時，悟境自覺其異，甚欲暫然過此時光，立成長大；今亦不必更絮絮矣。此時倭老地亞之學問，宜入大學矣；復延名師，爲之豫備赴考。余頗萌妬心，先生論科學之理，滔滔如峽水，余益不樂；蓋先生所言，均形下之學，形下者，謂之器，余亦不以爲奇也。一日爲禮拜之下午，衆集爲晚餐，名師咸聚，列坐祖母室中。而吾父兄亦在座。論與考大學之事，倭老地亞應對如流，祖母大悅。已而及余，余答詞歷落不整，諸名師緘默，不斥吾短，余亦知之。諸師亦不屬意，以余尙有一年，方能應考。此數日中，倭老地亞惟飲食時始下樓，餘均屏居樓上。倭老地亞之爲人，好高而自振，及考期至，倭老地亞盛服，加金表著靴，坐吾父之馬車，尼可來爲侍，倭老地亞及昭羅木同車赴大學。臨行時，吾妹及家人，咸憑窗

而送，而倭老地亞岸然上道矣。吾父祝曰：『願上帝佑汝得雋！』而吾祖母亦龍鍾憑窗，作十字架狀，含淚送之。考竟而歸，衆皆集問分數，倭老地亞神宇甚佳，言得五分。明日復行，衆復着意送之，如是者九日至十日考上帝之法律，則教門事也；題目甚難，衆爭省省爲之憂惶，可二句鐘尙未歸。柳褒加遠望大悅，曰：『歸矣！』余果見倭老地亞已歸，衣服亦變爲學生之服，加三角之冠，腰上加短刀，得雋矣。祖母一見大悅，曰：『爾若生者，今日之樂當如何？』若指吾亡母也。祖母語至此立暈。倭老地亞大悅，與衆親吻；及親卡登他時，卡登他臉絳，幾及其項。此時倭老地亞之衣冠，甚稱其人，昂然一丈夫也。日聚食於祖母之室，家中人歡聲騰踔；飯後用布丁及水果時，侍者含笑，上香檳之酒，祖母亦飲一杯。祖母蓋自亡母逝後，第一次以吻親杯；此飲蓋賀倭老地亞之得雋，爲之勉進一觴也。嗣是倭老地亞漸漸出而接物，且自以馬車出行，亦時吸菸矣。而朋友往來，彼此飲酒，飯時則仍在家，飯後歸其書室。余見時時與卡登他作密語，聞其所論，皆論小說中豔情及冒險之事。然余私念，小說中人物，半屬虛無，談之何味，或且卡登他與倭老地亞，或有意外之契約。

第四十九章

卡登他已十六歲矣，碩人頗頤，綽約可人意；有所舉動，迥異於諸女人。人以爲美，自余視之，無變其故；其少異者，髮多於少時耳。至於吾妹柳褒加，身段小，股弱而微曲，仍單弱作稜相。其美在兩目，睛黑而有神；且端莊而雜流麗，亦佳品也。爲人尙自然，不加粉飾；而卡登他則佯嬌側媚，往往使人顛倒。且柳褒加視直，而長者恆責其非禮；而卡登他則含眸類短視，實則非短視也。較之柳褒加事事純任自然，遜矣。柳褒加每與人親吻，恆臨之以莊；而卡登他則流波送睞，與女友相見，則益致其殷勤。柳褒加一笑，輒盈人耳，厥狀有似童駢；卡登他笑時，則以巾自掩其脣，嫣然有態。柳褒加之得意者，好與人談，言：「苟嫁人，必嫁騎將。」卡登他則鄙薄男子，謂：「終身不能適人。」至於衣著一道，柳褒加之領鉗極嚴，謂不便於飲食；卡登他則鬆其領鉗，而飲食亦淡約。柳褒加所畫，好作人頭妍醜雜出；而卡登他則作蝴蝶花草而已。綜言之，卡登他之狀，美人也；柳褒加之狀，孺子也。而吾意頗悅卡登他。

第五十章

吾父自倭老地亞得大學後，恆居祖母之室，與老人同飲，心思甚適，顏色亦喜悅。後此聞尼可來言，吾父縱博大勝，得金錢無數。有時亦招余，在客廳中小座，拊琴而歌。吾妹聞歌而悅，而父有時亦至余書室，聽背誦，細詢功課，且爲吾正句讀；實則父誤，而吾不誤也。吾祖母年高而多怒，父則以目止我，令勿聲以觸老人之盛氣；余覺吾父邇來頗降尊，不加督責於吾輩。日晚中，父著禮服至客廳，擬挈倭老地亞赴跳舞會，而倭老地亞尙易衣未出。祖母則居寢室，待倭老地亞易衣後，觀其服飾，爲之指其罅漏之處。客廳中似有一燈，女師及卡登他往來廳中，柳褒加在室中拊琴，所歌之曲，則吾母所習歌者也。余思吾妹，乃宛肖吾母，非面目與舉止之謂，蓋於無心動作之時，往往暗合。妹氏之音容，固髣髴矣；而行事則尤類。此時吾父聞琴聲，卽入其室，妹琴聲立止。父曰：『更拊之，吾樂聞其聲。』吾父卽對坐而聽，妹亦如命而拊琴。父以手支頤而聽，忽爾起立，徘徊於室中，卽至琴所，垂及而止，以目視柳

褒加。余知吾父此時，大有感觸，故成此狀。父閒行十餘次，卽至柳褒之座後，以口親其髮，親後復徘徊於室中。柳褒加罷琴而起，問父曰：「翁言吾琴技如何？」父卽以兩手抱其首，以口親其額，親愛之情，爲余目中所未見者。柳褒加忽仰首大驚曰：「吾父哭耶？噫！吾罪重矣！」適所彈者，不期卽吾母所常彈者；用此生父之悲，吾將何以自聊！」父曰：「毋庸作此語，然吾雖有感，心尙悅懌，汝不足用爲介。」已復親其頰，遂力遏其悲，聳肩出戶。此門卽通倭老地亞之所居，未至呼於門外曰：「倭老地亞，汝整衣訖耶？」而麻司冊過其旁，卽低頭引避。父止之曰：「勿行！汝近乃益美麗。」麻司冊面赤，愈不敢仰其首，但曰：「主人過獎，令人生愧。」卽匆匆而過。父復呼倭老地亞，忽見余立於其後。余平日甚愛吾父，有時亦微有異同，則立時遏其忘念，以爲生異同，卽爲不孝。

第五十一章

祖母年邁，日漸衰朽，時時聞按鈴聲，及加司冊推門聲，作佛戾聲，甚於往日。當此之時，祖母不常

起，見余恆在外榻之前。余每見祖母行禮後，見祖母手色青黃，屋中別有氣味。余憶吾母逝時，亦曾聞此。醫生每日必三至。然祖母性堅貌尊，以禮自律，其御子孫，軒然無變其故。數日以來，不許吾輩入謁。一日侵晨，昭羅木謂余曰：『今日爾勿上課，可與柳褒加卡登他，以車出遊。』余如令登車，迴望祖母，樓窗之上，置以乾草；而大門以外，有無數藍色衣之人立侍。余頗驚訝，此爲家中大事，何以命我外出？於是心頗抑抑。然一觸外物，不期嬉笑立生。柳褒加亦然。途次見苦力負擔之艱，汗出如濯，亦爲莞然。已又見一敝車，隨余車之後，而御者力鞭其馬，馬瘡不能前；余復大笑。更視余之御者，以鞭馬鞭，絲絹於馬轡，累掣不能下，余輩復爲捧腹。因思女師曾云：『凡人無故而軒渠者，則謂之愚獸。』無如柳褒加一笑，至於輔頰全頰，而仍不止。彼此相視之後，復笑，至於淚落涔涔；此時亦不知何以至此。少須笑止，余偶作謔談，而柳褒加復笑。已而馬歸至門，余方欲更引柳褒加一笑，斗見門外有棺蓋一方，遂止。既入大門，昭羅木出而迎余曰：『爾祖母逝矣！』余一聞噩耗，心中大震，久之始哭。心思人生壽夭，均歸死休，則又心顫。夫以祖母年高，法宜考終；故邸中人雖哭，咸不沈痛。但有一人，則女僕加司冊也。奔至樓中，嚴閉其扉，搶地呼天，自擣其髮，經旁人百勸，咸不可止；且哭且言曰：『主婦一死，更無憐我之

人今舍死以殉，乃別無他法。」祖母既逝，聲影俱寂，然其遺言在耳，遺物在眼，在在咸足令人悲涕。方老人未逝之前，曾署遺囑，爲之經紀其事，則伊梵尼親王也。聞理喪之人，商酌遺產之分給，余自思或得老人之賜，逾六禮拜，尼可來則以信告余，老人已悉以私產賜柳褒加，更囑親王爲柳褒加保護之人，直至其嫁人而已。

第五十一章

自是以來，不數月，即爲余考取大學之期，余日夕用功，前此每見先生輒怯；今則漸知樂趣，遂奮往無前。經余所治者，一一咸能上口；算學亦精進，雖微積亦皆洞徹。若以軀幹論，較吾兄少矮，然胖已過之。余生平不好外飾，隨其所如，然自有得意處。一日余父忽稱余眉目聰慧，非復鈍根，余亦自信其如此。昭羅木之精神，亦與吾合。師弟日見相愛，常勗我曰：『爾如是資稟，不學寧不可惜！』前此嘗偷窺女僕之室，心中大以爲羞，久已決絕不行。嗣又聞吾父已允麻司冊與瓦西里結婚，於是遂爲此兩

人釋然無念。一日麻司冊夫婦，捧一盤之糖來謝吾父；見余則爭親吾背，以示感荷。綜言之，余童騃之思想，已歸冰釋；惟理學之思想，尙念念不忘也。

第五十三章

余後此亦漸漸與倭老地亞之友晤面；然余靜坐不言，細觀來人之舉動。其常來者，爲副官達伯考夫；一爲學生，爵主尼柳道夫。副官短小而精悍，肌膚微黑而股短；然面目尙慧敏可喜。惟量狹而識不廣，然性情爽直，不令人憎。副官之爲人，余兄弟皆愛好之；然墮時趨，尙粉飾間有一節，余頗快快。即吾兄及客，均以我爲童孺，寡閱歷。至於爵主，則貌僅中人，睛作灰色，額低而股臂皆長；然甚頑穎白皙，而牙齒瑩潔如玉，一言一笑，皆微微有慾狀。其人謙而謹，似無膽；實則勝余倍也。其人與人對語，輒絳其頰，顧頰絳而計畫逾定。雖與副官及吾兄往來，然亦未見其相投合也。倭老地亞及達伯考夫，均過於縝密，雖小事必凜凜警戒。二人談吐，亦特常事。而爵主所談，則非哲理不能出口也。且吾兄及副官